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TGXMJC2024-5号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GXMJC2024-5 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99.98 万元

最高限价：99.98 万元

采购内容：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建设、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维保、年报等

项目实施地点：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 3.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评审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8083983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项目联系人：李春郢

联系方式：13565059117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XJTGXMC2024-5 号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8083983011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联 系 人：李春郢 联系电话：1356505911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建设、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维保、年报等
6	采购范围	“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
7	采购预算金额	99.98 万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3.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 80%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工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注：供货商须携带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函（有效期为 1 年），办理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7659006027 行号：104888001123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保函的说明	保函方式：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录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15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最终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2、★须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明细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附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3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全

		部没收。 ☒不要求提供
22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9 日 11:00 至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9 日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5059117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27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00 元。参照计价格 299 号文件标准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52801MA775Q2Y5F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7659006027 行号：104888001123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双创孵化基地 5 楼 507 室

28	履约要求	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每个防治周期内未能完成该周期防治任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9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料；

（6）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月至今）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2、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

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6.1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须与政采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4年4月19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投标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有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分别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四、初步评审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供应商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是否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9)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是否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新成立单位可不提供）。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信誉。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12) 是否有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1)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足以影响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政府采购计算办法）	30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21 分
团队实力	1.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项按每个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6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提供 1 项按每个 1 分，未提供得 0 分，共计 3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6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技术人员是计算机、生态环境、林业相关专业的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专业人员，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三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49
实施方案	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稳定性、易用性和集成性。最优得 8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8
进度计划与措施保障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保障进行评分，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质量保证措施等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最优得 8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8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 5 分，能够全部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 10 项及以上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15
产品自主权	供应商提供所投软件产品技术自主可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具有相关内容软件产品评估测试报告总计 5 项，提供 1 项按每个 1 分，未提供得 0 分，共计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最优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并在方案中明确：1、培训目的；2、培训方式；3、培训计划；4、效果跟踪。方案缺一项扣 1 分；方案完整，横向比较方案最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4
兼容性证明	为保证“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要求供应商提供“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省级平台对接的兼容证明，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认乙方就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主要实施及监测内容: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建设、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维保、年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建设、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维保、年报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 2024年7月31日前完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出具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成果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方案通过并经业主审核确认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

所有。

第十条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联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XJTGXMJC2024-5 号

1.2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天、地、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年报、维保项目

1.3 预算金额：99.98 万元

1.4 最高限价：99.98 万元

1.5 采购内容：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建设、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维保、年报等

1.6 项目实施地点：库尔勒市

1.7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二：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 80%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工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注：供货商须携带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取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函（有效期为 1 年），办理剩余合同价款的 30%。

技术参数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智能无人机监管系统（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1	机场套装	无人机机场	1、整机重量（含飞行器）： ≤37kg 2、工作环境温度： ≥-25 至 ≤50℃ 3、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4、内置无人机数量： ≥1 台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m/s 6、最大作业半径： ≥6000 m 7、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 cm+1 ppm（RMS）；垂直： 2 cm+1 ppm（RMS） 8、充电时间： ≤32 分钟（注：充电环境温度 25℃，飞行器电池电量从 10% 充至 90%。） 9、空调类型： TEC 半导体制冷空调 10、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 1920×1080 11、补光灯： 支持白光补光	1	套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2		无人机	1、重量： ≤1.5kg; 2、最大可承受风速： ≥12 m/s; 3、最大飞行时间： ≥50 分钟; 4、IP 防护等级： ≥IP55; 5、GNSS: GPS+Galileo+BeiDou+GLONASS; 6、避障功能： 支持六向避障; 7、变焦相机参数： 有效像素： ≥1200 万; 8、热红外相机参数： 镜头焦距： ≥9.1mm(等效 焦距： 40mm); 视频分辨率： 超分模式： ≥1280*1024, 普通模式： ≥640*512 ; 照片尺寸： 超分模式： ≥1280*1024, 普通模式： ≥640*512 ;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高增益模式： ≥-20°至 150°， 低增益模式： ≥0°至 500°;					
3		传感器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传感器					
4	遥控器	遥控器	不低于5.5 高亮大屏，支持双控模式。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最大亮度不低于 1000 cd/m²； 工作环境 温度： -20℃至 50℃。	1	套			
5	计算模块	边缘计算模块	支持视频实时识别、数据统计、应用服务	1	套			
6	网络接入费	网络接入费	无人机机场网络费 1 年、接入费及附属设施费用	1	项			
7	数据中心	飞航数据中心	4 路信号，支持HDMI、VGA 等输出。存储时间不 少于90 天	1	套			
8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220V	整个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配套设施（含稳压器）	1	套			
9	配件	无人机场零配件	电缆、螺丝、安装配件、无人机场安装支架	1	套			
10		无人机场围栏	定制	1	套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1	运输安装	无人机场运输	包括所有设备的公路运输、人力运输、保险	1	套			
12		无人机场基础施工	定制，混凝土标号： C25	1	套			
13		无人机场安装联调	包括设备对接，接收发回的实时数据，设备调试、设备总装、软硬件联调等（多次调试至稳定运行）完成对接原有平台，介入上级厅主管大数据平台，实现所有数据动态传输共享；在本级及省级大数据平台创建站点，并配置名称、登录报文、站点位置、图片信息。	1	套			
14	保险	机场版保险	飞行器机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机损险 3 年版、100W 三责险三年版	1	套			
15	服务	机场现场维护和巡检保养	1、例行保养频率为每月一次例行检查 2、机场每 183 天（半年） /1500 架次保养一次 3、常规保养倒计时显示三个数值 365 天（1 年） /300 飞行小时/ 1000 架次倒计时 4、深度保养倒计时显示三个数值 1095 天（3 年） /900FH 飞行小时/ 3000 架次倒计时（含易损件更换）	3	年			
小计								
二、野生植物生长状况综合监测点（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野外物候相机	野外物候相机	4M 像素可见光和多光谱 6 通道，整机 8 通道；传感器类型 1/1.8"；自带环境光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可以外接支持气象参数；可见光：30 倍光学变焦；多光谱 6 通道：30 倍光学变焦；6 个光谱波段：450nm 560nm 660nm 720nm 750nm 850nm,；提供 NDVI\GNDVI\NDRE\OSAVI\LCI 等植被指数，同时提供 6 通道反射率数据，可自行反演更多植被指数。	1	台			
2	数据传输模块	4G 路由器	移动路由器，千兆端口，可插卡，有内置防火墙，无线速率：150M 以上	1	台			
3		1 年物联网流量	4G 流量卡，含流量费用	1	张			
4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数据采集仪	多通道数据采集器信息集成模块，用于接收传感器采集的数据，由控制系统、通讯端口、指示灯、供电系统等部分组成；支持气象、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等 12 组数据至多种传感器传送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支持多路模拟接口、数字接口，支持 TF 卡存储（默认 4GB,可更换）；支持通信接口：RS485、USART、RS232、I2C。采集的数据发送至本级及省级大数据平台，实现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	1	台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5	传感器	4G/北斗传输通讯模块	无线数据通讯模块，支持 4G/3G/2G；或支持北斗二号 RDSS 的 S、L 频点，可实现 RDSS 的双向定位、短报文通信、位置报告功能。实现环境监测、灾害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等数据至保护地一张图展示。	1	个			
6		1 年物联网流量	4G 流量卡，含流量费用	1	张			
7		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40~80℃，精度0.5℃；湿度测量范围：0~99.9%，精度2%；电容式湿敏元件、高精度测温元件，支持自动校准，数字信号输出，含百叶箱。	1	个			
8		地表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50~80℃，精度 0.5℃	1	个			
9		负氧离子	量程：0 ~500000 个/cm ³ ，精度：15%，测量方法：电容式吸入，采样频率：1 次/s，响应时间<30 s，功耗<15W；使用简单、便携方便，具排除静电影响设计，检测结果准确。	1	台			
10		四气传感器（SO ₂ 、NO ₂ 、O ₃ 、CO）	CO 量程范围：0~10 ppm，分辨率：4 ppb SO ₂ 量程范围：0~2 ppm，分辨率：5 ppb NO ₂ 量程范围：0~2 ppm，分辨率：15 ppb O ₃ 量程范围：0~2 ppm，分辨率：15 ppb	1	个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1		雷达雨滴谱仪	雷达雨滴谱仪，通过颗粒的降落速度和大小计算降水量与降水强度，并判别不同的降水类型。 可测降水类型：雨、雪、冰雹 粒径范围：0.5~5.0 mm； 测量范围：0~200 mm； 测量精度：10%； 液态降水分辨率：0.1 mm。	1	个			
12		日照时数传感器	日照时常范围：0~24h，日照时长分辨率0.1h	1	个			
13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测量范围：0~2000W/m ² ，光谱范围：400nm~700nm，响应时间 1s，灵敏度：5~50μV/μmol·s1	1	个			
14		管式墒情测试仪	测量5层土壤温湿度；土壤温度：量程-30℃-70℃，精度：±0.5℃，土壤容积含水率：量程 0%-100%（m ³ /m ³ ），精度：±3（m ³ /m ³ ）	1	个			
15	供电模块 太阳能	蓄电池	专用胶体防水电池，12V，100AH	1	套			
16		光伏电板	100W，单晶光伏电板，	2	套			
17		太阳能控制器	支持最大工作电流20A，工业级主控芯片，PWM 充电管理，过流/短路保护	1	台			
18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200W 太阳能板支架	1	套			
19	安装结构件	立杆	4.5m 立杆支架，定制	1	套			
20		基础施工	定制，混凝土标号：C25	1	套			
21	配件	户外防水箱	户外防水箱，定制	1	个			
22		零配件	1.5 平 2 芯电缆、螺丝、安装配件、传感器安装横杆	1	套			
23		围栏	定制	1	套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24	运输安装	运输	包括所有设备的公路运输、人力运输	1	套			
25		安装、联调、维护	监测软件开发、对接，接收发回的实时数据，监测 传感校准、设备调试、设备总装、软硬件联调等（多 次调试至稳定运行） 完成对接原有平台，介入上级 厅主管大数据平台，实现所有数据动态传输共享； 在本级及省级大数据平台创建监测站点，并配置名 称、登录报文、站点位置、图片、监测指标等信息。	1	套			
小计								
三、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1	自然资源监测	森林资源监测	分辨率：2 米； 云量：小于 20%； 遥感解译并提森林地范围，提供森林矢量数据： 格式为.Shp， 坐标系含 WGS1984、CGCS2000 两种；制作森林监测专题图。	1	期			
2		草原资源监测	分辨率：2 米； 云量：小于 20%； 遥感解译并提草 原地范围，提供草原矢量数据： 格式为.Shp， 坐标系含 WGS1984、CGCS2000 两种；制作草原监测专题图。	1	期			
3	指数监测	植被指数监测	分辨率：2 米；云量：小于 20%；分析植被状况： NDVI 及植被覆盖度，格式为.tif ， 坐标系含 WGS1984、CGCS2000 两种；制作植被指数监测专题图	2	期			
4	雪盖指数	雪盖指数监测	分辨率：2 米；云量：小于 20%；分析雪盖指数： NDSI，格式为.tif，坐标系含 WGS1984、CGCS2000 两种；制作雪盖指数监测专题图	1	期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5	水域面积	水域面积监测	分辨率： 2 米；云量：小于 20%；分析水域面积：NDSI，格式为.tif，坐标系含 WGS1984、CGCS2000 两种；制作水域面积监测专题图	2	期			
6	遥感监测报告	遥感监测专题图册	编制遥感监测专题图册，分析各资源板块分布及变化情况。	1	项			
小计								
四、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大数据平台升级（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1	无人机软件平台	野生动植物识别	配置野生动植物训练接识别模块，对飞行器传回的 视频进行实时识别，当识别到目标后，系统将自动 记录照片及录像，并标记其名称及准确率。支持识别记录的查看及下载，支持编辑重点识别对象。	1	套			
2		野生动植物识别训练	针对识别对象开展训练服务，采集需要训练的对象 照片，进行特征标注，数据转换，进行识别模型训练。训练周期 1 年，训练有效素材总计不少于 500 张。	1	套			
3		森林火灾预警识别	开发基于无人机的森林火灾预警模块， 利用无人机挂载的多功能载荷， 综合利用图像识别及热成像技术，实施识别可能的火情、火点信息， 并将其影像 及照片记录在系统中， 以供翻阅查看。当识别到火 情时， 系统将自动发出告警并通知相关负责人， 以 便快速反应。	1	套			
4		森林火灾预警识别服务	针对识别火势开展训练服务，采集训练火势照片， 进行特征标注， 数据转换，进行火灾识别模型训练。 训练周期 1 年，训练有效素材总计不少于 500 张。	1	套			

编号	类型	功能模块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计								
五、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感知系统维保、年报（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1	技术服务	设备维护服务	维保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维护：若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每年不少于两次现场软硬件设备调试维护，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及时抵达现场维护；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维护：日常软件平台运行服务以及修复大数据平台 bug，确保大数据软件平台实时接收数据且实时对接省级大数据平台，通过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系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期 1 年	1	次			
2		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年报内容包括：项目区概况、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单因子趋势分析、环境质量评价、监测结论、参考文献、监测数据汇总。	1	次			
小计								
合计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月至今）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2、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采用全费用综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4-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4-6 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五、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招标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关各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输业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